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有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土（宜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宜昌”）和下属子公司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讯数码”），上述公司均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东土宜昌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飞讯数码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佟 琼： _____

黄德汉： _____

王文海： _____

2019年8月15日